**项目编号：sxzz-A241225Y *政府采购***

**澄城县民政局**

**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67320043)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267320044) .................................5

[第三章 采购要求](#_Toc267320048) .................................33

[第四章 拟定合同条款..............................](#_Toc267320055)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267320060)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_Toc267320076)69

第七章 补充内容..................................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澄城县民政局-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澄城县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澄城县民政局-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xzz-A241225Y

3、项目总金额：1,006,900.00元**（超出预算，投标无效）**

4、项目主要内容：对澄城县民政局春节慰问物资用品（粮油及保暖物资）及伴随服务等进行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完成交货。

6、质保期：①粮油遵循该产品有效期；②保暖物资交货之日起两个月（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2日内维修或更换到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或等同）；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被授权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须含养老），依法免税或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4）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

（7）供应商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2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8）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A.禁止围标串标；B.禁止投标情形：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从2024年12月26日09:00到2025年01月02日17:00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楼1015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500.00元/套，售后不退。

注：1、获取文件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鲜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地址同）**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0:00

2、地点：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楼中招第一会议室。

3、方式：文件密封，现场提交。

**五、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澄城县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晖福街五路北段民政福利园内

联系人：杨翠萍

电 话：18892188966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楼

联系人：招标五部-范博、左金娟

电 话：029-81510917

邮 箱：sxzz8866@126.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

若遇新政，按新政执行。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若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1.名 称：澄城县民政局2.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晖福街五路北段民政福利园内 3.联系人：杨翠萍 电 话：188921889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 称：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地 址：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楼 3.联 系 人：招标五部-范博、左金娟 4.联系方式：029-815109175.邮 箱：sxzz8866@126.com |
| 3 | 项目概况 |  |
| 3.1 | 项目名称 | 澄城县民政局-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
| 3.2 | 项目编号 | sxzz-A241225Y |
| 3.3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4 | 预算金额 | 1,006,900.00元**（超出预算，投标无效）** |
| 3.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6 | 监督部门 | 澄城县财政局 |
| 4 | 采购主要内容 | 对澄城县民政局春节慰问物资用品（粮油及保暖物资）及伴随服务等进行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招标要求。 |
| 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完成交货。 |
| 7 | 质保期 | ①粮油遵循该产品有效期；②保暖物资交货之日起两个月（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2日内维修或更换到位）。 |
| 8 | 付 款 | 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注：1）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若其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2）中标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须保证企业必备资质的连续性、有效性，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履约资格。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1.采购前若需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2.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2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3 | 项目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 14 | 招标文件 |  |
| 14.1 | 招标文件获取 | 1. 时间：从2024年12月26日09:00 到2025年01月02日17:00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楼1015室。3.方式：现场获取。4.售价：500.00元/套，售后不退。注：1、获取文件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鲜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14.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说明，澄清、修改或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说明应在投标截止日至少15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
| 14.3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咨询 |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阅读，有问题请及时咨询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咨询可以现场、电话、书面方式进行，代理公司将以相应的方式对其进行回复。2.供应商若对文件无异议，应进行书面确认。3.对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获取项目相关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
| 15 | 供应商对相关通知的确认 | 1.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说明，代理机构以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了解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后果自负。2.本项目其他相关通知，代理机构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进行告知（获取招标文件时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信息），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收到且无异议。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人员信息错误、人员变动调整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不及时、传递有误等后果。 |
| 16 | 投标文件 |  |
| 16.1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1、编制语言：中文。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相应中文注释，否则可视为该项资料无效。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载明的计量单位除外）。3、投标文件包括**开标报价表（单独密封）**、**纸质文件（资质文件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样品和其它文件**。3.1**开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唱标用，随投标文件一起现场提交。招标文件中若无特别说明，“开标报价表”均指唱标用报价表。3.2**纸质文件**：编制格式、编制顺序、编制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依据投标情况可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目录及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补；纸质文件**按资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两本编制（一本可分多册）**，以胶装或线装等非活页形式提交（不允许活页）；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各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开标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报价表为准。3.3**电子文件**：**两套（PDF和WORD格式各一套），以U盘形式提交，盘面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PDF以盖鲜章签名后的文件格式存入。**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视为投标无效。纸质文件内容应全部存入U盘且应保持一致。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个别内容不一致时，相应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4**样品**：详见本附表16.2。3.5**其它文件**：指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和投标响应需要增补的其它文件。**文件编制提示：①为提高评审效率及评审准确性，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首先应保证招标文件给定的目录及顺序、格式及内容不变，其次可根据其投标响应情况，在招标文件给定的目录下增设多级子目录或增加其他新目录。②供应商应做到页码、内容一一对应，准确无误，否则自行承担评审不利后果。** |
| 16.2 | 样品 | （1）数量要求：①棉衣、被芯各1件；②面粉（25公斤/袋）1袋、菜籽油（5L/桶）1桶。（2）包装要求：投标时，供应商需将含有独立包装的样品进行再次密封包装，包装箱外写明供应商及样品名称，随投标文件一起投标现场提交。（3）样品制作要求：投标样品应按采购需求进行制作。（4）样品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交货时的验收参考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中标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联系代理机构自行领回，过期未取回视为由代理机构代为处置，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的样品承担任何责任。 |
| 16.3 | 投标文件密封、拒收 | 1.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按封装类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面标注准确清晰，封袋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2.封装类别（分袋密封或分袋密封后可再密封成件）：（1）开标报价表 （2）资质纸质文件正/副本（3）商务技术纸质文件正/副本（4）电子文件（5）样品（6）其它文件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代理机构将拒收：（1）未从代理机构正规渠道合法获取招标文件；（2）逾期送达；（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4）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无供应商合法授权及有效身份证明；（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失败。 |
| 16.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有效答疑、修改、澄清等，均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6.5 |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最终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 16.6 | 投标文件修改、撤销、退回 |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投标文件不能自主撤销、修改，无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 16.7 | 投标报价 | 1.人民币报价，为含税价。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即全费用交钥匙价。即按采购要求及投标响应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3.本项目中标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4.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谨慎投标，认真分析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违反《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漏报少报、错报误报、多报等风险自担。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项目或政策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将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方法进行处理，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多报费用在价格评审时不扣除，但中标价中应当扣除。少报费用视为含在总报价中。无论多报或少报，采购品种、数量及服务内容均以采购要求为准。6.供应商应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及所在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及价格等情况，做到报价准确合理、合法合规，减少失误。7.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 |
| 16.8 | 异常低价 |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投标，会扰乱采购市场，造成供应商之间的恶性价格竞争，违背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恶意低价竞争。1.对于畸低或评标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异常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相关承诺等。若供应商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评标小组认为不能有效证明的，评标小组可取消其候选人推荐或中标资格。2.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评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诚信履约承诺书：承诺诚信履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等，若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供应商拒不按规定承诺，评标小组可取消其候选人推荐或中标资格。 |
| 16.9 | 投标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时，则按法定程序执行） |
| 18 | 投标保证金 |  |
| 18.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2.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函形式提交，提交时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4.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应将担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代理公司，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5.投标担保函视同投标保证金，其担保内容及法律效力与投标保证金相同（担保函担保内容与保证金保证内容出现不一致的，以保证金要求为准）。担保函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提供。6.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正常投标，请供应商视情况提前办理，及时向代理机构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
| 18.2 | 保证金缴纳账户 |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开 户 名：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 号：3700020619005074459 |
| 18.3 | 保证金退还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采购合同在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其它保证的除外）（担保函原件同）。2.保证金退还只接受公户（任何私户概不接受）。退回前供应商须将其收款账户信息提交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保证金延迟退回的后果。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变更投标文件的；（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串标、围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3）在规定时间内拒收中标通知书或拒不签订合同的或拒不执行投标承诺的；（4）不按规定缴纳中标费用和履约保证金的（若有）；（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19 | 投标产品 |  |
| 19.1 | **＃核心产品** | **菜籽油** |
| 19.2 | 相同品牌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委会按照其综合实力由强到弱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9.3 | 优先采购产品 | / |
| 19.4 | 强制性采购产品 | / |
| 19.5 | 产品包装 | 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9.6 | 进口产品 | / |
| 20 | 履约保证 | / |
| 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0:00，逾期拒收2.地点：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楼中招第一会议室。3.提交方式：文件密封，现场提交。 |
| 22 | 开标时间、地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 23 | 被授权代表身份审查 | 1.开标现场须对被授权代表（即投标代表）身份进行审查、核对、身份有效，方可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可拒绝其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表与现场投标代表非同一人，则在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表身份进行审查）。2.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开评标会议，未派合法有效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其完全接受开评标会议的全部结果，且无权对其提出任何异议。供应商参加评标会议，是指在评标期间完成评委的询标、澄清以及评审过程相关事项的确认签字工作。3.审查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参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 |
| 24 |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2.符合性要求；3.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5 | 招标文件效力层级 | 由高到低依次为：招标公告（以最后公告为准）、开标报价表（唱标）、招标文件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和评分标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应内容不一致，以高层级为准。） |
| 26 | 评标 |  |
| 2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2 | 评标原则 | 实质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全部进入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
| 26.3 | 评标小组（简称“评委会”） | 依法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名，与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5人评标小组。 |
| 26.4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 26.5 | 符合性审查主体 | 评标小组 |
| 26.6 | 中标候选人推荐 | 评标小组按照完全响应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分别以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技术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推荐。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27 | 中标人 |  |
| 27.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 |
| 27.2 | 确定中标人原则 |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 27.3 | 中标公示内容 | 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评标小组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中标人评审总得分，中标公告期限等相关主要信息。 |
| 27.4 |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弃标 | 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和财库便函【2019】154号文，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弃标），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28 | 数字计算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特殊说明除外）。 |
| 29 | 中小企业 |  |
| 29.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29.2 | 小微企业优惠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优惠10%后参与评审。 |
| 29.3 | 中小企业 |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判定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4.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5.中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7.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 29.4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 1.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划分企业类型时，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29.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字以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上年年末数字为准（或全年平均数字），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 29.6 | 声明函澄清、修正 | 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划型错误、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无主观故意为之谋取中标的情形，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该声明函有效；否则无效(不享受价格优惠）。 |
| 30 | 合同 |  |
| 30.1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合同 |
| 30.2 | 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 30.3 | 合同争议及违约 | 按本项目采购合同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 31 | 履约验收 |  |
| 31.1 | 履约争议或违约 |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及违约，按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规定追究违约方责任。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
| 31.2 |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参与履约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31.3 | 履约验收依据 | 履约验收主体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约情况。 |
| 31.4 | 履约验收标准 |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招标要求。 |
| 32 | 无效标 |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投标：1.未通过资格审查。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3.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5.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说明：评委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资料不作为评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33 | 中标服务费 |  |
| 33.1 | 服务费收取、支付 | 1. 收取依据：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为准。计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

2.收取时间：中标人确定之日。3.收取对象：中标人。4.支付时间：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计算与否，都视为已知。 |
| 33.2 | 服务费缴纳账户 | 户名：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账号：72010154800001086 |
| 34 | 质疑和投诉 | 依据财政部94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2.质疑人应当是参与了质疑过程并且该过程或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否则无效；3.质疑书应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证据充足且合规合法（谁质疑谁举证）；4.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拒收对同一环节或同一问题的再次质疑；5.联系人：任老师，电话：029-81510957。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二节须知正文 十四 |
| 35 | 知识产权/版权 | 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②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如设计、订购定制开发产品等）。③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 36 | 补充事项 |  |
| 36.1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或文字含义，在当事各方发生理解偏差或歧义时，以招标文件的编制者即代理机构的释义为依据。 |
| 36.2 | 供应商及时获取项目相关信息 | 供应商应自行且及时查询并获取公告发布网站或获取文件时所留邮箱内与本项目相关的通知信息，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自负。 |
| 36.3 | 供应商获取征集信息的正规渠道 |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潜在供应商从代理机构和本公告发布网站以外的其他渠道（非正常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无效，且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 36.4 | 符号释义 | “★”为实质性要求；“**＃**”为核心产品。 |
| 36.5 | 质量约定 | 对于质量要求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依次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 36.6 | 虚假材料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称"虚假材料"指伪造、篡改或变造、涂改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各种证件、证书，虚假的采购合同、相关业绩，虚假的社保证明、工作证明、财务资信证明、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还包括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委托书、授权书或承诺函等。"虚假材料"中的"虚假"是指材料的真实性而非有效性，虚假材料不能等同于无效材料。2.对政策理解错误或概念不清而导致的错误、笔误、计算错误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已逾期的证书、未年审的证书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3.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认定，应该同时满足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件，要结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供应商篡改、伪造或变造、捏造事实以及该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方面由有行政合法调查取证权的部门进行综合考量和判断。 |
| 36.7 | 无效资料 | 真实但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文件资料。 |
| 36.8 | 对招标文件理解偏差或歧义 | 对招标文件出现理解偏差或歧义时，代理机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民法典为依据进行释义。供应商或其他相关人员不能仅凭主观认为，随意臆造、自由发挥，影响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
| 36.9 | 印章使用 | 投标使用的单位印章均指单位鲜公章（即名称印章），不可用企业其他业务专用印章代替。线下招标电子签章无效。 |
| 36.10 | 投标费用、风险 |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应担风险。 |
| 36.11 | 正当理由 | 是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是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二是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三是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 |
| 36.12 | 商业秘密 |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主要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经济信息、价格等与技术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信息，如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客户信息、相关数据、管理、财务、购销渠道以及招投标资料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商业秘密。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具有独特、个性的特征，并具有实用性，能为供应商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其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不可公开。 |
| 36.13 | 保密 | 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资料，均应对招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
| 37 | 其他 | 1.本文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2.文中的“自....之日起”，不包含当日，以下一日开始计算。 |

**第二节、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监督部门：澄城县财政局

2.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方、甲方）：澄城县民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单位、乙方）：从采购代理机构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评标小组（或评委会）：依法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名，与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5人评标小组。

**二、投标费用、风险**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投入、费用和应担风险（含被扣除的投标保证金和应缴服务费等）。缴纳中标服务费是中标人的法定义务，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应当缴纳，收取不退。若中标人拒不缴纳，代理机构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有向中标人加倍追缴服务费的权利。

**三、供应商**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禁止投标：

（1）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或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其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4）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受到刑事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参加本采购活动期间处于被暂停或取消采购资格的；

（7）参加本采购活动期间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有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相关投标均无效）。

若有以上情形（之一）发生，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本条款第2条情形的，开标现场主动提出，确认后退出），否则后果自负。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存档相关规定：

2.1 失信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也可评审现场查询）。

2.2 供应商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记录的截图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须显示查询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若提供虚假信息，投标无效。

2.3失信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本次投标无效。

2.4信用信息只限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特别说明：（1）若发现供应商有违法失信行为，评标小组或采购人无论何时均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由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评标小组在评标时进行的复查，以复查结果为准进行评审。

**四、招标文件**

1.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采购要求、拟定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补充内容等七部分组成。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见前附表）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视同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修改或说明，应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修改或说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个人理解、误解、推测等所造成的结果，均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由**开标报价表（唱标用）、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样品、其他文件**等组成，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内容编写和装订，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增补。

2.投标文件若有涂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数量 见前附表

（四）提交投标文件 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报价 见前附表

（六）投标技术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拟订的技术为基本/主要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及与项目有关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并保证使用方在资源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类似的起诉。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货物等的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和规范的要求，并且承担所有在合同中指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投标要求

1.供应商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中标人不可将项目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及服务的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知识产权：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②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如设计、订购定制开发产品等）。③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承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六、开标、评审**

**（一）开标会议**

1）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单位、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部门代表参加。

2）提交投标文件，核对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3）投标截止时间止，拒收迟到、密封不完好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4）开启现场监控，开标会议开始。

5）参会人员介绍。

6）宣布大会纪律及供应商注意事项。

7）供应商及监标人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检查。

8）对开标报价表信息进行唱标。

9）供应商核对开标信息并确认签字。

10）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说明：1）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开评标会议，未派合法有效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其完全接受开评标会议的全部结果，且无权对其提出任何异议。2）供应商若对开标程序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会后提出视为无效。3）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二）评标**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确定中标人。

3.中标结果在网上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中标人变更**

（1）拒不签定或履行合同或被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不签订合同（包含拒不缴纳相关保证金）或由于违法违规被取消中标资格，除扣除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不退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且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合同签订前，若中标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串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串标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非真实）投标资料；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一、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审批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不再采购**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将不再进行采购。

**十三、中标服务费**

见前附表。

**十四、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质疑提出

1.1质疑人应是响应采购且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合法供应商，且仅对其参与的采购环节有质疑的权利：

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③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

1.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口头、复印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1.4.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谁质疑谁举证）。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2.质疑受理及答复

2.1质疑受理：只接收合法有效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复印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拒绝受理。

2.2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15室。

联系人：任老师，电话：029-81510957。

2.3代理机构在答复质疑时不能超出法定权限（代理机构只具有核实权利，没有调查取证权利）和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质疑答复，由原评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4质疑供应商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同级财政部门接受投诉。

**（三）、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供应商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未合法获取招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⑤质疑内容属于主观臆造或凭空推断的；

⑥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⑧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或风险保证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采购人若需追加合同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六、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随意终止采购，否则承担法律后果，赔偿当事人损失。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担。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执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3.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4.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5.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款项支付**

1.采购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依法确认采购结果、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单方面要求修改合同或者不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采购资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供应商利益。

 2.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十九、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履约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时的参考资料。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十、采购方式变更**

1.按照87号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重新采购，也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需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

竞争性谈判相关规定：

（1）评标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报价转为谈判首次报价；

（2）竞争性谈判需进行不少于两轮（含首次报价）的报价，经谈判后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则后次投标报价不应高于前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有效报价）为成交供应商。

（4）成交人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推荐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也可重新采购。

2.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可重新采购，也可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公开招标达到数额标准的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执行陕财办采资〔2018〕26号 文件规定。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1. **采购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品名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数量 |
| 1 | 粮油 | 1.1面粉 | 1.包装：独立包装，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2.标签标识：标签标识清晰，内容完整，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3.包装规格：25公斤/袋；4.质量要求：①色泽：白色至微黄色，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②组织状态：呈粉状，无粗粒感，无生虫，无结块/挂丝，无异物；③气味：具有小麦香味，无异味、无霉味、酸味；④滋味：口味正常可口，淡而微甜，无发酸、刺喉、发苦等现象；⑤成分：非转基因。蛋白质、水分含量适中，手抓后易散落，不易成团；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无违禁成分；5.质量标准：GB/T 1355-2021；6.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随货提供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资料；7.保证货物来源渠道正规，商家信誉良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 2500袋 |
| 1.2＃菜籽油 |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2.标签标识：标签标识清晰，内容完整，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3.包装规格：5L/桶；4.等级：二级或以上；加工工艺先进，纯度质量好，健康营养；5.质量要求：①色泽、透明度：清亮透明，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透明度好；②气味：淡淡的菜籽香味，无异味、无刺鼻、无怪味；③无明显沉淀，口感滑润，食用纯香，无苦涩或其他不良味道；④成分：非转基因。营养成分含量高，无违禁成分，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6.质量标准：GB/T 1536-2021；7.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提供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资料；8.保证货物来源渠道正规，商家信誉良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 2500桶 |
| 2 | 保暖物资 | 2.1棉衣(中长款) | 1.功能：保暖；2.适用性别：中性/男女均可；3.适用年龄：老年人；4.颜色：深色（如藏青、麻灰、紫色）；5.尺码：全尺码（160，165，170，175，180，185，190）6.款式：宽松、开衫、毛领、可脱卸内胆；7.面、里料：聚酯纤维；8.填充物：纤维絮片，克重≥230g/㎡；9.缝制要求：拉链、扣子、缝纫线与面料相协调；缝制部位表面平整，线迹直正，针码均匀，不得有开线、跳线、断线等；10.成品外观：整体平整，手感柔软，不得有线头、絮丝、油污等杂物，无异味，不易掉色；11.甲醛、PH值、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指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材质满足招标要求；12.执行标准:GB/T2662-2017。13.参考样式：ca5488e93eba9561cbd513a6b796ffe | 1350件 |
| 2.2被芯 | 1.功能：透气、保暖，秋冬季适用；2.适用年龄：老年人；3.样式：被芯与包布绗缝，绗缝花型适宜，厚薄均匀，美观实用；4.规格尺寸：2M\*1.5M；5.填充物：纤维絮片；6.被芯重量：≥6斤；7.缝纫线：颜色与包布相协调；8.成品：外观表面平整，面、胎吻合，缝合牢固；线迹直正，针码均匀；绗缝花纹美观、均匀；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无异味，无污染，无板结等；9.甲醛、PH值等指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材质满足招标要求；10.执行标准：GB/T 22796-2021。 | 1350床 |

2.说明：供应商明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产地、品牌等，提供佐证（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产品宣传、官网截图、合格证等）。禁止使用黑心棉、转基因、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等，确保人身安全和食品安全。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澄城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完成交货。

3、交货方式：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供应商随同货物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为完成交货。若由于质量或数量问题需供应商更换或补充，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

4、质保期：①粮油遵循该产品有效期；②保暖物资交货之日起两个月（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2日内维修或更换到位）。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招标要求。

6、样品要求：本项目须提供样品4件，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交货时的验收参考依据。

7、供货、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择优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商家进行采购供货，确保来源渠道合法合规，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按时供货；

（2）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食品）商标图案清晰、无霉变情况、有生产日期及相关标识等；

（3）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等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4）交货时提供批次货物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5）涉及的商品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双方参与方式对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也可对所交货物进行抽检。所供货物须满足合同约定和招标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货物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证件、资料齐全有效。

（3）包装无污秽、无破损，运输工具干净无污染。

（4）验收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足的产品，应及时告知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时效内更换、修理或补充，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双方签字存档。

（5）验收记录应详细清晰，记录内容不限于货物外观、名称、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质保期限、质量、数量及换货等。

9、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电话热线、网上咨询等远程在线服务和快速的现场响应服务等，以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给予售后支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相关请求后，安排人员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一般问题到达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问题到达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2）因食品/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等应急事故，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需对售后服务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拟定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细化、补充。**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本次采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2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将根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4采购活动开始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1.5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1.6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二、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

（1）依法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名，与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5人评标小组。

（2）评标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评标步骤

（1）采购人进行供应商资格评审；

（2）评标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3）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因素及评标办法，对通过实质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比较、打分；

（4）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对于评委会争议事项或畸高、畸低分数等，做好记录）；

（5）评标小组修正评审结果（若有）；

（6）评审小组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同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有异议且不进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委的不良行为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职责以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应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4.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做详细记录。

5.评委与参加采购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5）参加过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6）与其他评委来自于同一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三、评审**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审查依据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被授权人投标：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内容及签章合法有效 |
| 3 | 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须含养老），依法免税或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 纳税或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须含养老） | 合法有效，符合采购要求 |
| 4 | 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符合采购要求 |
| 5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鲜章，合法有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 | 1.“信用中国”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记录截图，清晰可辨，合法有效，加盖公章，符合采购要求。 |
| 7 | 供应商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2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的声明 | 内容及签章合法有效，符合采购要求。 |
| 8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 | 内容、签章合法有效。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缴纳凭证 | 合法有效，符合采购要求。 |
| 10 | 禁止投标情形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 |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非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②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 ③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 | 承诺内容有效。 |
| 11 | 非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为非联合体投标。 |

说明1：资格审查前，对供应商围标串标相关行为进行审查；

说明2.合格划“√”，不合格划“×”；一项“×”，结论为“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后续评审。无效投标由供应商现场核实后书面签字确认，拒不签字者视为同意，投标文件不退还。（被授权人未到现场视为认可接受评审结果）

**说明3.重大违法记录**：指该处罚已判定生效。且满足①被处罚的主体，是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而不是指相关人员；②处罚确定生效之日（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之间）在三年内；③是因违法经营受到处罚；④处罚的种类，是指刑事处罚，或者是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或者是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机关在处罚决定之前曾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要求听证一般为较大数额罚款）等的行政处罚。

**说明4.刑事处罚**：一般以生效刑事判决书为依据。绝大多数供应商所受的刑事处罚是罚金，而不是其他刑罚。

**说明5.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明确的标准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为“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的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说明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中的**经营活动，是指生产活动、销售活动、供应活动、财务活动与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等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活动。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审查依据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开标报价表（唱标用）、投标函 | 签字盖章有效。 |
| 2 | 投标报价 | 开标报价表 | 开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1,006,900.00元 |
| 3 | 交货期 | 开标报价表 | 满足采购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完成交货。） |
| 4 | 质保期 | 开标报价表 | 满足采购要求。【①粮油遵循该产品有效期；②保暖物资交货之日起两个月（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2日内维修或更换到位）】。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满足采购要求。（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
| 6 | 付 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满足采购要求。（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7 | 合同条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满足“第四章 拟订合同条款”要求，符合采购要求。 |

注：合格划“√”，不合格划“×”，一项“×”，结论为“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后续评审。无效投标由供应商现场核实后书面签字确认，有异议提出有效证据，无有效证据或拒不签字者，视为接受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退还。（被授权人未到现场视为接受评审结果）

说明：（1）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要求。

（2）通过实质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3.评分标准（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满分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100 | 投标报价30分 | 1）评标基准价：即最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3）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计负分。 |
| 价格优惠：提供有效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优惠10%，以优惠后的报价进行评审。【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可享受优惠）。价格优惠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商务技术70分 | 投标产品15分 | 依据投标响应/偏离（参考佐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对项目有实质性提升作用的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最高加3分；部分满足得8分，对项目有实质性提升作用的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最高加3分，实质性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扣6分。（若响应内容与佐证资料不一致，以佐证为准，无佐证以投标响应为准；正偏离须有效佐证支撑，否则不加分；加分、扣分仅限采购需求中加下划线的参数）。 |
| 团队3分 | 至少包括①组织机构、②岗位设置、③岗位人员职责。根据各项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每项得【0，1】分，未提供对应项得0分。 |
| 合法来源2分 | 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有效证明（不仅限厂家或代理商授权、销售/采购合同等），满足1个产品得0.5分，共计2分。 |
| 采购备货方案8分 | ①采购备货计划：计划合理，重点突出，依次可得2分，1.8分，1.2分，0.5分，0分。②货品选择及品牌优势：主题明确，条例清晰，依次可得3分，2.8分，2分，1.2分，0.5分，0分。③质量检查及控制措施：检查方法严谨，控制措施科学，依次得2分，1.8分，1.2分，0.5分，0分。④供应商“拒绝使用黑心棉、转基因、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等”的承诺1分，未提供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12分 | 至少包含①配送计划（时间及流程）；②配送人员及车辆；③配送安全、卫生保障；④应急运输保障及措施； ⑤包装及储存保障；⑥防霉、防腐、防虫、防盗等预防管理措施。根据各项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详细性，每项得【0，2】分。未提供或无针对性内容该项得0分。 |
| 样品20分 | **1、面粉（5分）**：（1）包装标识1分：标签标识印制清晰、内容完整，品牌、制造商、生产日期及质保期等清晰明确；包装袋干净、密封好，得【0，1】分。无标识或制造商、生产日期、质保期少一项得0分。（2）外观、品质4分：从面粉的色泽、气味、杂质、手感、生产日期、剩余质保期、成份等进行综合评判，依次【3，4】分，【2，3）分，【0，2）分。**2、菜籽油（5分）**：（1）包装标识1分：标识印制清晰、内容完整，品牌、制造商、生产日期及质保期等清晰明确；包装干净、无渗漏密封好，得【0，1】分。无标识或制造商、生产日期、质保期少一项得0分。（2）外观、品质4分：从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杂质、手感、生产日期、剩余质保期、等级、压榨方式、成份等进行综合评判，依次得【3，4】分，【2，3）分，【0，2）分。**3、棉衣（5分）**：（1）外观材质质量（3分）：从颜色、色泽、手感、款式、材质、舒适度、气味及洁净度、平整度等综合评判，依次得【2，3】分，【1，2）分，【0，1）分。（2）工艺质量（2分）：根据裁剪、接缝、针脚、断线、重线、跳线、线头等综合评判，依次得【1.5，2】分，【0.5，1.5）分，【0，0.5）分。**4、被芯（5分）**：（1）外观材质质量（3分）：从颜色、手感、材质、花纹美感、整体均匀度、气味及洁净度、平整度等综合评判，依次得【2，3】分，【1，2）分，【0，1）分。（2）工艺质量（2分）：根据平直度、针脚、断线、重线、跳线、线头等综合评判，依次得【1.5，2】分，【0.5，1.5）分，【0，0.5）分。（说明：①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该样品不得分；②棉衣、被芯未提供独立外包装，在各项得分的基础上分别扣1分，对应项最低0分无负分）。 |
| 售后服务4分 | 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②服务方式③响应方式及时间④货品调换修改等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详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每项得【0，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对应项得0分。 |
| 安全应急3分 | 对质量安全事故进行①预防②响应③处置、善后的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每项得【0，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对应项得0分。 |
| 业绩3分(客观分) | 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至少含有一种标的物）合同，1份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或不符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不计分。要求：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清单页（能清晰证明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并在合同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问题修正**

（1）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以下原则修正（以下“开标报价表”均指唱标用报价表）：

a、“开标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无大写以小写为准；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开标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报价表”为准；

c、“明细报价表”汇总金额与“开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报价表”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汇总金额；“明细报价表”单价与数量计算总和与明细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明细报价表”的汇总金额为准修改“明细报价表”的单价（数量以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承担报价错误的不利后果；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上面顺序进行修正；

g、报价问题修正，均以对采购方有利对投标方不利的方式进行。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否则可视为无效投标。

**五、中标候选人 见前附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废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87号令，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目 录**

**（一）资质文件**

**资质评审索引表1**..............................................页码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

5.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许可证或备案表.................................................

7.信用记录截图...............................................

8.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书面声明.............................

9.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保证金缴纳证明............................................

11.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

1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4.其它证明文件..............................................

**资质评审索引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关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营业执照 |  |
| 3 | 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须含养老），依法免税或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  |
| 4 | 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 5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6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 |  |
| 7 | 供应商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2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
| 8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10 | 禁止投标情形承诺 |  |
| 11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

## **为了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及准确性，供应商应对以上索引表的准确性、合法性、正确性负责，保证“关联文件对应页码”准确无误，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评审不利后果。**

##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给定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格式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合同签约及履约等具体事项。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在未撤消授权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本授权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若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说明：1.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3.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书面声明**

**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2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

以上情况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结果的”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格式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格式5.保证金缴纳证明**

#### **保证金缴纳凭证**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如下：

|  |
| --- |
| 粘贴处 |

**格式6.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工\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_\_\_\_\_\_\_\_项目投标，应供应商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供应商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后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供应商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_\_\_日，即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1.此保函内容若与投标保证金保证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保证金要求为准。**

**2.供应商须按此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提交，有实质性改动无效。**

**格式7.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

**禁止投标情形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或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4）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关联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贵公司（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一、（投标主体名称） 与以下企业存在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或经济利益等关联关系：

1.与 （企业名称） 存在 关系；

2.与 （企业名称） 存在 关系；

3.与 （企业名称） 存在 关系；

 ............

以上情况若未发生，请在横线上填“/”表示。

以上声明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格式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的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未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也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若有不实，愿承担全部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公章）：

 日 期：

**格式10.其它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符合性评审索引表1**........................................页码

**综合评审索引表2**.............................................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

2.开标报价表.............................................

3.明细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承诺...............................................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其它商务文件...........................................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及佐证.........................................

1.1技术响应/偏离表.....................................

1.2产品技术佐证........................................

2.团队...................................................

2.1组织机构............................................

2.2岗位设置............................................

2.3岗位人员职责........................................

3.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4.采购备货方案...........................................

4.1采购备货计划........................................

4.2货品选择及品牌优势..................................

4.3质量检查及控制措施..................................

4.4“拒绝使用黑心棉、转基因、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等”的承诺书...

5.配送服务方案............................................

5.1配送计划................................................

5.2配送人员及车辆......................................

5.3配送安全、卫生保障..................................

5.4应急运输保障及措施..................................

5.5包装及储存保障......................................

5.6防霉、防腐、防虫、防盗等预防管理措施...................

6.售后服务................................................

6.1售后服务人员.........................................

6.2服务方式............................................

6.3响应方式及时间......................................

6.4货品调换修改........................................

7.安全应急................................................

7.1事故预防............................................

7.2事故响应............................................

7.3事故处置及善后......................................

8.业绩....................................................

8.1业绩清单............................................

8.2业绩合同............................................

9.其它技术资料...........................................

**三、附表**

**符合性评审索引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关联文件 | 关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开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 开标报价表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开标报价表 |  |
| 3 | 交货期 | 开标报价表 |  |
| 4 | 质保期 | 开标报价表 |  |
| 5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 7 | 付 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8 | 合同条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9 | ... |  |  |

**综合评审索引表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关联文件 | 关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技术响应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2 | 团队 | 组织机构 |  |
| 岗位设置 |  |
| 岗位人员及职责 |  |
| 3 | 合法来源渠道 |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  |
| 4 | 采购备货 | 采购备货计划 |  |
| 货品选择及品牌优势 |  |
| 质量检查及控制措施 |  |
| 拒绝使用黑心棉、转基因、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等”的承诺 |  |
| 5 | 配送服务方案 | 配送计划 |  |
| 配送人员及车辆 |  |
| 配送安全、卫生保障 |  |
| 应急运输保障及措施 |  |
| 包装及储存保障 |  |
| 防霉、防腐、防虫、防盗等预防管理措施 |  |
| 6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人员 |  |
| 服务方式 |  |
| 响应方式及时间 |  |
| 货品调换修改 |  |
| 7 | 安全应急 | 事故预防 |  |
| 事故响应 |  |
| 事故处置及善后 |  |
| 8 | 业绩 | 业绩清单 |  |
| 业绩合同 |  |

**为了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及准确率，供应商应对以上索引表的准确性、合法性、正确性负责，保证“关联文件对应页码”准确无误，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评审不利后果**。

**一、商务部分（部分格式，给定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 **格式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现就我方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接受并执行代理公司对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为：开标报价表（唱标用）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电子版 2 套，样品 4 件，其他 套。

五、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六、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遵守评标只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不能凭主观意断，随意发挥，扰乱市场。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扣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担保函同）。

十、我方提供的投标担保函同投标保证金一样，承诺无论担保内容是否与投标保证金一致，我方均接受按投标保证金要求条款进行。

十一、若我方中标，按招标要求向代理机构缴纳全额中标服务费用（已知晓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若未按时缴纳，同意代理机构扣除投标保证金，并追加加倍赔偿。

十二、如我方被授权代表未参与项目开标会议及项目评审过程的签字确认、澄清、答疑等工作，我方完全认可接受开标过程及开评标结果，并放弃对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若违反以上条款，愿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责任自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开标报价表**

**开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承诺：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和（即全费用总价包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相应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少报或多报、漏报、错（误）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少报漏报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对报价的一致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负责，后果自负。投标截止后，本表不允许做任何澄清、修正，开标报价表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一份现场提交**；

2）、本表若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本表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价格为含税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3.明细报价表**

**3-1投标产品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类别**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粮油** | **面粉** |  |  |  | 25kg/袋 | 袋 |  |  |  |  |
| **菜籽油** |  |  |  | 5L/桶 | 桶 |  |  |  |  |
| **2** | **保暖物资** | **棉衣** |  |  |  | 中长款 | 件 |  |  |  |  |
| **被芯** |  |  |  | 2M\*1.5M | 床 |  |  |  |  |
| **3** | **其他**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报价合计=小计汇总=投标总报价 |  |

1. **按照第三章“采购要求”及投标产品进行明细报价，少报产品视为已含在总价中，多报费用在评审时不扣除，但中标价应当扣除。**

**2.漏报产品、生产厂家/经销商不明确、无规格、数量有误、计算错误等情形，不利后果自负。**

**3.供应商对报价的一致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负责，不利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或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即投标产品名称 ），属于（零售业）；生产（或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选择企业属性：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即投标产品名称 ），属于（零售业）；生产（或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选择企业属性：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同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提示：

1.供应商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故应审慎提供。

2.声明函须填写完整规范、真实合法、准确清晰，否则可视为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投标产品名称）的 制造商名称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提示：

1.供应商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故应审慎提供。

2.声明函须填写全面完整、规范正确、清晰可辨、真实合法，否则视为无效，不享受优惠。

**附件3：**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或戒毒企业，不填）**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投标产品名称）的 制造商名称 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或戒毒）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证明文件后附。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要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还需提供省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示：

1.供应商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故应审慎提供。

2.声明函须填写全面完整、规范正确、清晰可辨、真实合法，否则视为无效，不享受优惠。

**格式5.投标承诺**

|  |
| --- |
| **承诺1**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方参加的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方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
2. 保证不低于成本竞争；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价格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 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我方对履行合同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保质保时保量履行合同；

（4）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了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
| **承诺2**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方参加的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产品决不使用使用黑心棉、转基因、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等，确保人身安全和食品安全。若有违犯，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

**格式6.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商务应答 | 响应/偏离 | 原因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  |  |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完成交货。 |  |  |  |
| 3 | 质保期：①粮油遵循该产品有效期；②保暖物资交货之日起两个月（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2日内维修或更换到位）。 |  |  |  |
| 4 | 付 款：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  |
| 5 | 合同条款：满足“第四章 拟订合同条款”要求 |  |  |  |
| 6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应答时，在“商务应答”栏内填写投标真实内容，“响应/偏离”栏内填写“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在“原因说明”栏内填写偏离原因。若合同条款全部响应，则可在对应栏内填写“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格式7.其他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1.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技术应答 | 响应/正、负偏离 | 说明 |
| 1 | 面粉 | 1.包装：独立包装，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  |  |  |
| 2.标签标识：标签标识清晰，内容完整，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
| 3.包装规格：25公斤/袋； |  |  |  |
| 4.质量要求：①色泽：白色至微黄色，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②组织状态：呈粉状，无粗粒感，无生虫，无结块/挂丝，无异物；③气味：具有小麦香味，无异味、无霉味、酸味；④滋味：口味正常可口，淡而微甜，无发酸、刺喉、发苦等现象；⑤成分：非转基因。蛋白质、水分含量适中，手抓后易散落，不易成团；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无违禁成分； |  |  |  |
| 5.质量标准：GB/T 1355-2021； |  |  |  |
| 6.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随货提供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资料； |  |  |  |
| 7.保证货物来源渠道正规，商家信誉良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  |  |  |
| 8.采购数量：2500袋 |  |  |  |
| ... |  |  |  |
| 2 | 菜籽油 | ... |  |  |  |
| 3 | 棉衣 | ... |  |  |  |
| 4 | 被芯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按照第三章“采购要求”进行响应；**

**2.对于偏离条款，则说明偏离原因；**

**3.投标时若未按要求填写本表，可能影响评审得分或最终评审结果，责任自担。**

**4.“响应/偏离”栏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在“原因说明”栏内写偏离原因。**

**格式2. 业绩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用户名称 | 标的名称 | 合同金额 | 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证明文件：**

 **三、附表**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项目****投标文件****（资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日 期：** |

***附件2：投标文件密封袋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项目****投标文件****（资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准启封**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

***附件3：投标文件密封袋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文件****（开标报价表/电子文件/样品/其他）**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准启封**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

**第七章 补充内容**

**（结束）**

 **以下页面无内容 ！**